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學生證照推行委員會

設置辦法

(理財 015)

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配合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提昇學生畢業後在職場上之競爭能力，設置本系(科)證照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經系(科)會議教師就各教室專長領域各推選乙人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認證項目。
二、擬訂本系(科)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。
三、擬訂本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。
四、審核本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申請。
五、擬訂其他與專業證照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系(科)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